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江 苏 省 教 育 厅
江 苏 省 科 学 技 术 厅文件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江 苏 省 财 政 厅

苏教规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才办、科技局、人社局，各有关高校：

现将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

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　　江苏省教育厅　　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　　江苏省财政厅

2018年2月23日

附件

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江苏省人才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（以下简称“省五部门”）在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权普通高校（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高校）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（研究生导师类，下同）。

第二条 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旨在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为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、推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重要支持和制度保障。

第三条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，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。每年选聘200人左右，聘期四年。

第四条 产业教授指导研究生培养工作，与校内导师享有同等权益。省五部门对产业教授与聘任高校联合申报的科技项目、研发载体等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。对产业教授申报省“双创计划”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、“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”“六大人才高峰”等相关人才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。

第二章 选聘条件

第五条 申报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心研究生培养工作；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（领域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三）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国家级人才可放宽至 65 周岁；

（五）所在单位应设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、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等（符合其中之一）。

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予以优先选聘。

（一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人选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，省“双创计划”专家，省“333 工程”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，省“六大人才高峰”A 类项目人选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；

（二）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，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；

（三）所在单位被评为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、江苏省示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。

第三章 选聘程序

第七条 省五部门每年定期发布产业教授选聘计划。高校根据实际需要，自主确定产业教授岗位需求，经省五部门审核后，统一对社会发布。

第八条 产业教授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、在所在单位予以公示后，向相关高校提出申请（限申请1所高校）。相关高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公示后，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江苏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选聘办公室”），选聘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（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）。

第九条 省五部门对高校上报人选进行遴选，将结果进行公示、发布，并为入选者颁发江苏省产业教授聘书。

第十条 相关高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双方责权利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十一条 产业教授职责：

（一）参与高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、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或修订、教材开发、教学改革等工作。

（二）指导或联合指导研究生，承担研究生实践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工作。

（三）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、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、成

果转化；

（四）推动所在单位与高校共建企业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、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。

第十二条 高校职责：

（一）制订产业教授选聘细则，明确产业教授岗位职责和权益，明确产业教授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；

（二）探索产教融合新机制，构建产教研一体化平台；

（三）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；

（四）组织产业教授中期考核工作；

（五）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共建各类研发机构，引导和鼓励本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创新创业，优先向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转化先进科技成果；

（六）为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提供员工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；

（七）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就业。

第十三条 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职责：

（一）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，支持产业教授参与高校的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，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，参与对产业教授的考核工作；

（二）为产业教授指导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，创造条件吸纳优秀研究生在本单位就业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第十四条 产业教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。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。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、工作成效等。中期考核分合格、不合格。期满考核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由选聘办公室委托高校开展，考核结果报选聘办公室备案。期满考核由选聘办公室组织实施，考核办法另行制订。

第十六条 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，由聘任高校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。整改后一年考核仍不合格者，由高校报省五部门审定后，予以解聘。

第十七条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经高校和产业教授同意，可直接续聘。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五年内不得申报。

第十八条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解除聘任合同：

（一）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；

（二）调离江苏工作的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；

（三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四）有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事故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。

第十九条 选聘办公室定期对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进行

督查。对履责不力的高校，视实际情况，减少下一年度产业教授选聘名额，或不列入下一年度产业教授选聘高校范围。

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对产业教授开展工作成效显著的高校予以奖补，并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、相关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。对期满考核为优秀的产业教授，予以通报表扬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各高校制订的产业教授选聘细则须报省选聘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选聘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7 日印发